承诺书

(采购人) ：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、锡林郭勒盟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开展财政评审咨询服务/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工作，并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服从管理和监督，认真学习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，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，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审计任务。

二、我单位及参与服务的人员若与被审计（审核）单位（包括建设、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监理等利益关联单位，下同）存在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、公正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况，我们将提前告知说明，并提出回避。

三、在 （征集人）的协调指导下，独立开展审核或审计工作，按要求完成计算、现场调查记录、调查取证、核对、审核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工作，并按照要求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，审核或审计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性文件，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终身负责。

四、随时向（征集人）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工作情况，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接触；不直接接受被审计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；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到项目现场实地调查；不隐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；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任何利益；不将审核或审计情况向 （征集人）以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透漏。

五、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、现场调查记录、调查取证等纸质和电子资料，所有权归（征集人），我们保证不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事项。

六、审核或审计工作完成后， （征集人）有权对我单位的成果性文件进行复核及考核，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廉洁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如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，如有响应模板，以系统模板为准。